

关于使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快捷的金融服务，我行已正式使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打印并加盖于我行出具的非融资性国内保函文本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规格和样例

（一）规格：形状为圆形，内部包含我行机构名称、印章名称、日期和印章防伪码

（二）样例



二、我行合法合规使用的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出具的保函，系我行合法、有效的真实意思表示，

与加盖实物印章的印记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公告印章样例所载机构全称及 15 位印章防伪码仅作为示例，实际出具的保函上所加盖的电子印章中记载的 15 位印章防伪码是唯一的。保函加盖电子印章后，客户应妥善保管保函正本及 15 位印章防伪码，不应向无关个人或企业提供、透露有关信息，从而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官方网站对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进行真伪验证，同时可通过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浦发银行公司金融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非融资性国内保函文本信息进行真伪查询，具体信息包括保函文本编号、申请人/被保证人、受益人、保函币种、保函金额、保函开立日期、有效截止日期等保函核心要素。凡缺少我行有效 15 位印章防伪码的电子印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实物保函文本内容与我行验证所得的保函文本信息等不一致的，则该电子印章均为虚假印章，非我行真实意思表示，加盖该电子印章的保函为无效保函。

四、客户应妥善保管保函正本和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如因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前述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详询我行网点或致电 95528 客服。感谢理解与支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